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11 名董事，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新华医疗临 2022-02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新华医疗临 2022-022）、《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新华医疗临 2022-02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